

附件一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一點 第二點 第三點 第四點 第五點 第六點 第七點 第八點	本案依據 110年9月30 日臺教國署 高字第 1100115198 號函辦理。
2.	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一級主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4人組成。 二、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十一人，由專任職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項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五、第一項專任教師代表置代表十五人，由專任教師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點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 主管代表 、 教師代表 、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4人組成。 二、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十一人，由專任職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項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五、第一項 教師代表 置代表十五人，由 教師 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六、 第一項各單位主管代表置代表十三人，由各單位主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3.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第七點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p>二、各主管單位提案。</p> <p>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p> <p>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p> <p>五、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p> <p>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p>	<p>二、各主管單位提案。</p> <p>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p> <p>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p> <p>五、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p> <p>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p>	
--	--	--